## 臺灣銀行114年度 廠商申請輸入關稅配額注意事項(一)

甲: 先申請先分配

依據關稅配額實施辦法及財政部 90 年 12 月 5 日台財關字第 0900550714 號函、95 年 3 月 7 日台庫二字第 09503022920 號函、113 年 7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14413 號公告、113 年 7 月 29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20421 號函辦理。

### 一、配額種類及數量:

(一)首次分配:

E. 鹿茸: 2,030 公斤及 113 年重分配剩餘數之半數。

F.東方梨:438 公噸及 113 年重分配剩餘數之半數。

G.香蕉:13,338 公噸扣除 113 年重分配核配數之半數。

- (二)重分配(E.鹿茸 F.東方梨 G.香蕉):9月份重分配(詳見本注意 事項第十八條)之配額種類及數量將另行公告。
- 二、配額適用生產國家: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如附件一),且符合我國動植物檢疫(驗)及進口相關規定。申請前,請先就擬進口貨品之檢疫(驗)、輸入及簽審等相關規定,分別洽詢下列單位:
  -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電話:02-2343-1401): 查明擬進口貨源之國家或地區是否屬疫區或是否可以進口,凡屬該 產品之疫區國家等或不符動植物檢疫(驗)規定者,請勿參加申請。
  -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國貿署)貿易服務組(電話: 02-2351-0271,網址:http://www.trade.gov.tw):

中國大陸生產之關稅配額貨物,入會後之輸入規定,以經濟部公告為準。

(三)財政部關務署(電話:02-2550-5500): 查明擬進口貨品通關進口之簽審及相關規定。

三、配額批次及進口期限:

首次分配:141 批次,進口期限為114年1月1日至9月1日 重分配:147 批次,進口期限為11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四、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如附件二。

五、申請人資格:在國貿署登記有案,且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均有資格。 格。

### 六、申請方式:

- (一)符合申請人資格者得就各類配額分別提出申請,每類每次配額之申 請以一份為限。凡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 司不得分別申請。
- (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以限時掛號(或雙掛號)郵寄本行 貴金屬部(以下簡稱貴金屬部,地址:臺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 3樓,郵遞區號:10044),信封左上角必須註明配額種類(例如: F.東方梨...)。因本配額之分配係按寄件日期先後逐日核配,故請 申請人務必提醒郵局注意於信封上蓋明交郵郵戳日期,以憑審核。 ※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釘妥:

- 1、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三)。(每份申請書 限申請一項配額)
- 2、國貿署「廠商基本資料」影本乙份(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trade.gov.tw)。
-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可 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

- 4、手續費郵局劃撥收據正本。(請黏貼於配額申請書右上角)
- (三)一份掛號郵件限寄送一份申請書。(一貨品、一信封、一申請書及附件)
- (四)申請人向貴金屬部提出申請後,申請書不得更改或撤回。
- (五)「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索取地點: 貴金屬部管理科(臺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3樓,電話: 02-2349-4798)
- (六)「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索取方式如下,並可自行以 A4 紙影印使用:
  - 1、自取
  - 2、電話索取
  - 3、網際網路本行網頁:自<u>www.bot.com.tw</u>關稅配額之申請書及表格下載
- 七、申請時間:請詳閱附件四。

(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提早或逾期均不受理;交郵郵戳無法辨識日期者,則以臺北收郵郵戳為憑,若仍無法辨識,最後以申請書寄達貴金屬部之日期為準,惟申請書未於申請截止日後3日內寄達貴金屬部者,不予受理。)

- 八、申請數量:以公噸(整數)為單位(鹿茸以公斤為單位),不得高於「最高 申配量」及低於「最低申配量」(如附件五)。
- 九、申請費用:申請配額時,應同時繳交處理手續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限以郵局劃撥方式,帳號 19506711,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配 額專戶」),該處理手續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十、審查:

- (一)申請案件經貴金屬部審查,其交郵日期不合、申請數量不合、資格不合、文件不全(不符)、未繳費用(含帳戶不符)、同類配額重複申請、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別申請同類配額、一份申請書申請兩種(含)以上配額、申請文件非以郵局函件寄送或寄至貴金屬部地址以外處所、或有其他不符申請規定者,即列為不合格件,貴金屬部不另行通知。
- (二)不合格件不得參與配額之分配。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一經發現即 取消其申請資格或獲配權利。

- 十一、配額之分配:申請截止日後 14 天內(核配日期請詳閱附件四),邀集 財政部關務署、農業部、會計單位及申請人等於貴金屬部按交郵日期 (其定義比照七、申請時間之規定)辦理逐日公開核配作業。(如遇天然 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臺北地區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核 配。)
  - (一)首日申請案件之總申請量,如未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即按申請數量全數核配,餘額繼續辦理分配。
  - (二)首日總申請量如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申請家數未超過「最高分配 家數」(如附件五)(含「最高分配家數」)者,按申請量比例分 配,零星餘額留併下次重分配。
  - (三)首日總申請量如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申請家數超過「最高分配家數」者,則公開電腦抽籤,依「最高分配家數」核配,每家一律以「最低申配量」核配。
  - (四)首日分配若有未分配餘量時,次日比照上述原則繼續辦理逐日分 配。
  - (五)貴金屬部於核配完成後即公告核配結果,並通知獲配人(未獲配者 則不另行通知)。
- 十二、履約保證金之繳交及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章:
  - (一)首次分配之獲配人,應於配額年度6月1日前繳交履約保證金, 重分配之獲配人,應於配額年度11月30日前繳交,逾期繳交者 不予受理並喪失獲配權利。

E. 鹿茸: 每公斤 105 元。

F.東方梨:每公噸 4,100 元。

G.香蕉:每公頓 1,150 元。

(二)履約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繳交,並於入帳後抵用之。(請獲配人務 必於匯款單或繳款單註明其公司名稱、配額種類(如 G.香蕉)及獲 配數量並請匯款銀行輸入電腦,以憑核對,否則延誤發證,由獲 配人自行負責):

#### 1、電匯:

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保證金專戶

帳號: 236-031-00155-6

2、現金繳交。

- (三)獲配人持憑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辦理「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核章。
  - 1、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2、貴金屬部通知函及履約保證金繳交憑證
- (四)貴金屬部於履約保證金入帳後,核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 (五)空白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參閱附件六)可洽貴金屬部索取。 十三、進口手續:

- (一)進口人限為在國貿署登記且未受停止進口處分者;進口時應依相 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辦理,否則由進口人自行負責。
- (二)進口人,應持憑貴金屬部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逕向海 關報關進口。
- (三)配額貨品通關進口之數量,不得超過持有之配額數量。
- (四)進口之貨品,在獲配配額種類範圍內,得為前述「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項下之任何貨品項目。進口報單上仍應依規定逐筆填明該等進口貨品項目之關稅配額號列、詳細貨品名稱、數量等。
- (五)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上逐筆填載「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
- (六)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背面「輸入關稅配額通關進口紀錄」欄填載進口數量等資料,俾核對配額進口餘量。海關應每日將放行之進口報單資料逐筆傳輸貴金屬部,以供統計、核銷之用。
- (七)「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為該證明書生效之日起至到期 日止。貨品應於有效期限內進口;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 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 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至以其他方式運輸存儲者,依其 有關規定認定。
- (八)獲配之配額,准許分批進口。

## 十四、配額之轉讓:

- (一)獲配之配額,得於關稅配額證明書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並按轉讓數量比例辦理履約保證金之移轉手續,讓受相關事宜由讓受雙方自行負責。
- (二)受讓人限為在國貿署登記有案,且未受停止進口處分者,否則由 受讓人自行負責。
-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洽貴金屬部辦理轉讓。
  - 配額持有人(權利人)及受讓人聯名簽署之配額及履約保證金轉讓同意/申請書。(如附件七)
  - 2、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 3、受讓人繕打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4、受讓人之「廠商基本資料」影本。(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 5、受讓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可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 6、如為部分轉讓,配額持有人(權利人)應就其剩餘配額部分(原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扣除已進口與轉讓之餘量),重新繕打「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四)貴金屬部核准轉讓者,依原配額證明書之效期發給新「輸入關稅 配額證明書」,新證書領取人應繳交手續費每證1,000 元整。(如 需電匯,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帳號:236-031-00247-1)

### 十五、配額證明書之修改/展期/掛失:

- (一)配額證明書之修改:配額證明書所載公司名稱、地址或電話如有 更改必要者,配額持有人得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 向貴金屬部申請。
  -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3、有關證明文件。
- (二)配額證明書之展期:配額如未能於當年9月1日之前全數進口者, 配額持有人應於當年8月1日至25日檢附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 請展延關稅配額證明書之到期日,到期日最長展延至當年12月31 日。
  -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 2、買賣合約,證明該配額於當年 12 月 31 日(含)前進口。(配額 持有人需於買賣合約上註明申請效期展延並填載申請展期之 證明書證號)
  - (三)配額證明書之掛失:

配額持有人如有遺失配額證明書情事,檢具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核辦。

- 1、切結遺失屬實,申請核發新證之申請書。
-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3、其他證明文件。

#### 十六、配額證明書之繳銷:

配額效期至9月1日者,配額無論使用與否,持有人應於9月1日以前將「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繳回貴金屬部;至於展延效期及重分配案件,效期至12月31日者,應於次年1月5日以前繳回。

### 十七、履約保證金之核退:

- (一)配額持有人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後(包括延長效期者),或扣除已轉讓之餘額全數進口後,得向貴金屬部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八),至未進口餘量未達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之百分之四者,得視為全數進口。
- (二)配額持有人繳回「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正本及進口報單 影本,貴金屬部核對進口紀錄符合本條(一)之規定後,即辦理履 約保證金之無息核退。
- (三)未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者,或未於得申請發還 保證金之年度終了後5年內申請發還者,履約保證金全數不予發 還,繳歸國庫。

### 十八、配額重分配:

- (一)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持有人,預計在9月1日之前尚未能全數辦理 進口,且未於8月1日至25日申請展延配額證明書效期者,9月 1 日後即不得進口。
- (二)若未進口數量低於最低申配量時,即不再辦理重分配,否則,貴 金屬部將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8月13日公告 重分配,9月2日公告可分配數量後,隨即辦理重分配作業事宜 (申請日期及核配日期詳見公告),並於9月15日公告獲配名單。 配額重分配有關注意事項比照配額分配規定辦理。
- 十九、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 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財政部得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 政院核定對進口貨物適用之關稅配額,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數量百 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增減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請申請人於 申請時將機動配額納入考量。

洽詢電話:(02)2349-4780、4782、4783(貿易科)

## 臺灣銀行114年度 廠商申請輸入關稅配額注意事項(一)

乙:按進口實績核配

依據關稅配額實施辦法及財政部 90 年 12 月 5 日台財關字第 0900550714 號函、95 年 3 月 7 日台庫二字第 09503022920 號函、113 年 7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14413 公告、113 年 7 月 29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20421 號函辦理。

#### 一、配額種類及數量:

114年度按進口實績核配之配額種類及可申請總量:

E.鹿茸:469公斤及113年進口實績之半數

F.東方梨:4,461 公噸及113年進口實績之半數

G.香蕉:113年重分配核配數之半數

- 二、配額適用生產國家: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如附件一),且符合我國動植物檢疫(驗)及進口相關規定。申請前,請先就擬進口貨品之檢疫(驗)、輸入及簽審等相關規定,分別洽詢下列單位:
  -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電話:02-2343-1401):

查明擬進口貨源之國家或地區是否屬疫區或是否可以進口,凡屬該產品之疫區國家等或不符動植物檢疫(驗)規定者,請勿參加申請。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國貿署)貿易服務組(電話:

02-2351-0271,網址:http://www.trade.gov.tw):

中國大陸生產之關稅配額貨物,入會後之輸入規定,以經濟部公告為準。

(三)財政部關務署(電話:02-2550-5500):

查明擬進口貨品通關進口之簽審及相關規定。

三、配額批次及進口期限:

145 批次--按 112 年進口實績之半數核配。

146 批次--按 113 年進口實績之半數核配。

進口期限均為114年1月1日至9月1日。

四、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如附件二。

### 五、申請人資格:

在國貿署登記有案,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且具有所申請配額之112年、113年進口實績者均有資格。

#### 六、申請數量:

援例按各項配額最低申配量(鹿茸為50公斤、東方梨為20公噸、香蕉為20公噸)分次申請,若可申請數量低於最低申配量者,依可申請數量申請。

申請人先就其112年度進口實績半數分次申請配額,俟該年度實績配

額配罄,續就其113年度進口實績半數分次申請配額。

## 七、申請費用:

申請人領取配額證明書時,援例依最低申配量繳交處理及管理手續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未達最低申配量以1,000元計收)。(如需電匯,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帳號:236-031-00247-1)

## 八、審查:

- (一)貴金屬部於履約保證金入帳,並核對繳回之配額證書第二聯、進口報單及海關確定核銷結案之配額進口實績無誤後,即在該進口實績量半數範圍內,辦理審查及核配事宜。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一經發現即不予受理或取銷其獲配配額。
- 九、履約保證金之繳交及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章:
  - (一)履約保證金之繳交:
    - 1、申請人應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按每次申請 配額數量繳交履約保證金,凡逾期未繳交者,即喪失配額權利。 (惟海關尚未確定核銷結案之實績部份,得不受此限制,但至遲 不得超過配額年度8月25日。)
    - 2、履約保證金金額:

E. 鹿茸: 每公斤 105 元。

F. 東方梨: 每公噸 4,100 元。

G.香蕉:每公噸 1,150 元。

- 3、履約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繳交,並於入帳後抵用之。(請申請人務必於匯款單或繳款單註明其公司名稱及配額種類(如 E. 鹿茸、申配數量)並請匯款銀行輸入電腦,以憑核對,否則延誤發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1)電匯:

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保證金專戶

帳號: 236-031-00155-6

(2)現金繳交。

## (二)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章:

履約保證金繳交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貴金屬部提出申請配額及「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章。

(1)繕妥之「關稅配額按進口實績核配申請書」(如附件九)(每份申請書限申請一項配額)。空白申請書可洽貴金屬部索取或自本行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bot.com.tw),並可自行以 A4 紙影印使用。

第二次以後(含)申請時,申請書蓋用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必 須與首次申請時一致。

- (2)貴金屬部通知函正本(首次申請後免再提供)。
- (3)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參閱附件六)
- (4)履約保證金繳交憑證。
- (5)已進口配額證明書尚未繳銷者,應檢附該配額證書正本及進口報單。(惟海關尚未確定核銷結案之配額,仍不予核配。)
- (6)「廠商基本資料」影本乙份(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 2、空白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可洽貴金屬部索取。
- 十、本案若有未使用之配額,悉數併入注意事項(一)「甲:先申請先分配」 中辦理重分配。

## 十一、進口手續:

- (一)進口人限為在國貿署登記且未受停止進口處分者;進口時應依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辦理,否則由進口人自行負責。
- (二)進口人,應持憑貴金屬部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 (三)配額貨品通關進口之數量,不得超過持有之配額數量。
- (四)進口之貨品,在獲配配額種類範圍內,得為前述「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項下之任何貨品項目。進口報單上仍應依規定逐筆填明該等進口貨品項目之關稅配額號列、詳細貨品名稱、數量等。
- (五)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上逐筆填載「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
- (六)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背面「輸入關稅配額通關進口紀錄」欄填載進口數量等資料,俾核對配額進口餘量。海關應每日將放行之進口報單資料逐筆傳輸貴金屬部,以供統計、核銷之用。
- (七)「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為該證明書生效之日起至到期 日止。貨品應於有效期限內進口;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 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 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至以其他方式運輸存儲者,依其

有關規定認定。

(八)獲配之配額,准許分批進口。

### 十二、配額之轉讓:

- (一)獲配之配額,得於關稅配額證明書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並按轉讓數量比例辦理履約保證金之移轉手續,讓受相關事宜由讓受雙方自行負責。
- (二)受讓人限為在國貿署登記有案,且未受停止進口處分者,否則由 受讓人自行負責。
-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洽貴金屬部辦理轉讓。
  - 1、配額持有人(權利人)及受讓人聯名簽署之配額及履約保證金轉讓同意/申請書。(如附件七)
  - 2、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 3、受讓人繕打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4、受讓人之「廠商基本資料」影本。(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 5、受讓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可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 6、如為部分轉讓,配額持有人(權利人)應就其剩餘配額部分(原 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扣除已進口與轉讓之餘量),重新繕打 「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四)貴金屬部核准轉讓者,依原配額證明書之效期發給新「輸入關稅 配額證明書」,新證書領取人應繳交手續費每證 1,000 元整。(如 需電匯,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帳號:236-031-00247-1)

## 十三、配額證明書之修改/展期/掛失:

- (一)配額證明書之修改:配額證明書所載公司名稱、地址或電話如有 更改必要者,配額持有人得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 向貴金屬部申請。
  -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3、有關證明文件。
- (二)配額證明書之展期:配額如未能於當年9月1日之前全數進口者, 配額持有人應於當年8月1日至25日檢附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

請展延關稅配額證明書之到期日,到期日最長展延至當年 12 月 31 日。

-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 2、買賣合約,證明該配額於當年 12 月 31 日(含)前進口。(配額 持有人需於買賣合約上註明申請效期展延並填載申請展期之 證明書證號)

## (三)配額證明書之掛失:

配額持有人如有遺失配額證明書情事,檢具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核辦。

- 1、切結遺失屬實,申請核發新證之申請書。
-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3、其他證明文件。

### 十四、配額證明書之繳銷:

配額效期至9月1日者,配額無論使用與否,持有人應於9月1日以前將「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繳回貴金屬部;至於展延效期及重分配案件,效期至12月31日者,應於次年1月5日以前繳回。

### 十五、履約保證金之核退:

- (一)配額持有人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後(包括延長效期者),或扣除已轉讓之餘額全數進口後,得向貴金屬部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八),至未進口餘量未達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之百分之四者,得視為全數進口。
- (二)配額持有人繳回「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正本及進口報單 影本,貴金屬部核對進口紀錄符合本點(一)之規定後,即辦理履 約保證金之無息核退。
- (三)未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者,或未於得申請發還 保證金之年度終了後5年內申請發還者,履約保證金全數不予發 還,繳歸國庫。

### 十六、配額重分配:

- (一)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持有人,預計在9月1日之前尚未能全數辦理 進口,且未於8月1日至25日申請展延配額證明書效期者,9 月1日後即不得進口。
- (二)若未進口數量低於最低申配量時,即不再辦理重分配,否則,貴 金屬部將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8月13日公告 重分配,9月2日公告可分配數量後,隨即辦理重分配作業事宜 (申請日期及核配日期詳見公告),並於9月15日公告獲配名單。

配額重分配有關注意事項比照配額分配規定辦理。

十七、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財政部得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對進口貨物適用之關稅配額,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增減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請申請人於申請時將機動配額納入考量。

洽詢電話:(02)2349-4780、4782、4783(貿易科)

# 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會員 (計 164 個)

# (有關會員資料以 WTO 或國貿署網站公告為準)

亞太地區(計32個)				
阿富汗 Afghanistan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孟加拉 Bangladesh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斐濟 Fiji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			
日本 Japan	南韓 Korea, Rep. of			
澳門 Macau	馬來西亞 Malaysia			
馬爾地夫 Maldives	緬甸 Myanmar			
紐西蘭 New Zealand	巴基斯坦 Pakistan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斯里蘭卡 Sri Lanka			
泰國 Thailand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蒙古 Mongolia	尼泊爾 Nepal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			
	領域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東埔寨 Cambodia	越南 Vietnam			
東加王國 Tonga	薩摩亞 Samoa			
萬那杜 Vanuatu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中亞、西亞地區(計16個)			
巴林 Bahrain	賽普勒斯 Cyprus		
以色列 Israel	約旦 Jordan		
科威特 Kuwait	吉爾吉斯 The Kyrgyz Rep.		
摩爾多瓦 Moldova	阿曼王國 Oman, Sultanate of		
卡達 Qatar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土耳其 Turkey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亞美尼亞 Armenia	塔吉克共和國 Tajikistan		
葉門 Yemen	哈薩克 Kazakhstan		

非洲地	2區(計44個)		
安哥拉 Angola	貝南 Benin		
波札那 Botswana	布吉那法索 Burkina Faso		
蒲隆地 Burundi	喀麥隆 Cameroon		
維徳角 Cape Verde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		
查德 Chad	剛果 Congo		
吉布地 Djibouti	象牙海岸 Cote d'Ivoire		
剛果民主共和國	埃及 Egypt		
Democratic Rep. of the Congo			
甘比亞 Gambia	加彭 Gabon		
幾內亞 Guinea	迦納 Ghana		
肯亞 Kenya	幾內亞比索 Guinea Bissau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賴索托 Lesotho		
馬利 Mali	馬拉威 Malawi		
模里西斯 Mauritius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摩洛哥 Morocco		
尼日 Niger	納米比亞 Namibia		
盧安達 Rwanda	奈及利亞 Nigeria		
獅子山共和國 Sierra Leone	塞內加爾 Senegal		
史瓦帝尼 Eswatini	南非共和國 South Africa		
多哥 Togo	坦尚尼亞 Tanzania		
烏干達 Uganda	突尼西亞 Tunisia		
辛巴威 Zimbabwe	尚比亞 Zambia		
賽席爾 Seychelles	賴比瑞亞 Liberia		

歐洲地區	(計38個)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奥地利 Austria
比利時 Belgium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捷克 Czech Rep.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歐盟 European Communities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喬治亞 Georgia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義大利 Italy
拉脫維亞 Latvia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羅馬尼亞 Romania
斯洛伐克 Slovak Rep.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英國 United Kingdom
馬其頓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烏克蘭 Ukraine
of Macedonia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俄羅斯 Russia Federation

北美地區(計3個)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加拿大 Canada				
墨西哥 Mexico				

中南美地區(計31個)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阿根廷 Argentina					
巴貝多 Barbados	貝里斯 Belize					
玻利維亞 Bolivia	巴西 Brazil					
智利 Chile	哥倫比亞 Colombia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古巴 Cuba					
多米尼克 Dominica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					
厄瓜多 Ecuador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格瑞那達 Grenada	瓜地馬拉 Guatemala					
蓋亞那 Guyana	海地 Haiti					
宏都拉斯 Honduras	牙買加 Jamaica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巴拿馬 Panama					
巴拉圭 Paraguay	秘鲁 Peru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Saint Kitts and Nevis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蘇利南 Suriname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千里達及拖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烏拉圭 Uruguay					
委內瑞拉 Venezuela						

# 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

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				
E. 鹿茸	98050000	9805.00.00.00 號之「其他鹿茸(包括中藥用)」		
F. 東方梨	98180000	9818.00.00.00 號之「其他鮮梨」		
G. 香蕉	98140000	9814.00.00.11、9814.00.00.12、9814.00.00.21 及		
		9814.00.00.22 號所屬之香蕉		

備註:上列十位碼關稅配額貨品號列僅供參考,請以行政院核定 版為準。

# 量 灣 銀 行 BANK OF TAIWAN

# 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

手續費郵局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以下欄位請申請人繕打

2)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	章	世界貿易組織(W  (4)檢附文件(請按順序釘多 1.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國貿署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影本 2. 手續費郵局劃撥收  (請浮貼於申請書右」	(名) 或「商業登記 據正本
· / I /	(6)配額種類/貨名(限勾選一項)	(7)配落	<b>東批次</b>
公頓   	□E.鹿茸 □F.東方梨	□ G.香蕉	次
議處。			
	此致 這配額貨品進口時,須符合相關  實面說明繕打,否則即列為不		₹。
※注意事項: 1.上並2.請依         審	<ul> <li>上配額貨品進口時,須符合相關</li> <li>計面說明繕打,否則即列為不</li> <li>□不合格</li> <li>□ 6. 申請雨</li> <li>□ 7. 重覆申</li> <li>□ 7. 重覆申</li> <li>□ 7. 重変申</li> </ul>	合格件。  種以上配額 請配額  局函件寄送申請文件	<b>定。</b> □合格

收件編號:

交郵日期:

## 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各欄繕打說明

欄	位	欄位	名	稱	繕	打	說	明
(1	.)	申請人名和	爯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司(中文名稱) 公司統一編 電話: 傳真:	號	
(2	2)	申請人印章	章		請蓋公司及負	責人印章,否	<b>E</b> 則列為不	合格件。※
(3	3)	生產國別			免繕。			
(4	Į)	檢附文件			應依本行公告續費郵局劃撥			文件影本及手
(5	j)	申請數量( 鹿茸(公)	•		依本行公告規件。※	定之申請數量	<b>量繕打</b> ,否貝	<b>川即列為不合格</b>
(6	3)	配額種類/	/貨名		限勾選一項,	否則即列為不	下合格件。	<b>※</b>
(7	7)	配額批次			按本行公告之	配額批次如	141(首次分	、配)、147(重

## ※廠商請注意:

- 1. 申請人名稱:公司商業登記名稱、統一編號繕打錯誤或漏打者,均為不合格件。
- 2. 申請人印章:未蓋或不符者,均為不合格件。
- 3. 檢附文件: 缺件或不符者,均為不合格件。
- 4. 申請數量:未填或高於最高、低於最低分配量者,均為不合格件。
- 5. 配額種類/貨名:未選或多選者,均為不合格件。
- 6. 其他:使用非本行申請書或其他不符規定者,均列為不合格件。

請廠商於投郵前,務必詳細檢視複核,以免被列為不合格件。

# 甲:先申請先分配關稅配額申請時間及核配時間表

## 一、首次分配:

配額貨品名稱	開始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核配日期
E.鹿茸	113.10.14	113.10.16	113.10.29
F.東方梨	113.10. 14	113.10. 16	113.10. 29
G.香蕉	113.10. 14	113.10. 16	113.10. 29

# 二、重分配:以下配額貨品名稱及日期僅供參考,114.09.02 將另行公告。

配額貨品名稱	開始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核配日期	
E.鹿茸				
F.東方梨	114.09.03	114.09.05	114.09.15	
G.香蕉				

## 配額數量明細

甲:先申請先分配

## 一、首次分配:

配額種類	配額數量	最 高	申 配 量	最低申配量	最高分配家數
E.鹿茸	2,030 公斤及 11 年重分配剩餘婁 之半數		量之 20%	50 公斤	配額數量/最低申配量
F.東方梨	438 公噸及 113 年 重分配剩餘數之 半數		量之 20%	20 公噸	配額數量/最低申配量
C 禾萑	13,338 公頓扣附 113 年重分配核 配數之半數	邢2 安百 曲	改量之 20%	20 公噸	配額數量/最低申配量

二、重分配:配額數量明細將另行公告。



# WTO 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申請聯)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第一聯:核發單位留存

(1)配額批次:		(2)配額婁	汝量:			
生產國別:WTO 會員					公噸	
開放進口,以經濟部公告之輸		(鹿茸數量:		公斤)		
(3) □ E 鹿茸 □	] H 紅豆	<ul><li>□ K 大計</li><li>□ L 乾<sup>2</sup></li></ul>	•	□ Y食米		
貨 □ F東方梨 □	] I 液態乳	☐ M. 乾	•	□ Y1 稻穀		
品 ○ □ G香蕉 □	] J 花生	□ N 椰		□Y2 <b>白</b> 米、	米食製品(A)	
名選	☐ J1 帶殼花生		帶殼椰子 剝殼椰子	□Y3 <del>糙米</del> 、	米食製品(B)	
稱一	☐ J2 去般花生					
<b> </b>	□ J3 花生粉	<ul><li>□ P 鳳</li></ul>	•			
代	☐ J4 花生油	□ Q 芒				
碼	□ J5 混合花生	<ul><li>□ R 柚</li><li>□ T 桂[</li></ul>				
貨品適用之稅則號別以	以財政部關務署公告者為	 準。		·		
(4) 配額持有人:			(5)配額打	持有人印章:		
(以.	上請配額持有人繕打及加	蓋印章:	,以下請勿	7填寫)		
證明書號碼		木	亥定展延至	リ期日 (由核發機構填列)		
生效日		木				
到期日						
核發證明機構簽章  (精註: 1.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保稅倉庫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 2.配額種類第 E、F、G、I 及 Y 項之輸入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 效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未進口者必須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向核 發單位申請展延到期日期。重分配配額不辦理展延。 3.配額種類第 H、J、K-T 項之輸入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效 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不得展延。 4.本關稅配額證明書配額持有人不得塗改,否則失效。配額貨品應符合相關檢疫 /檢驗及進口規定方准進口。						
	發單位申請展延到 3. 配額種類第 II、J 期屆滿本證明書即 4. 本關稅配額證明書	<b>期日期</b> 。重 、K-T 項之 失效, <b>不</b> 配額持有 <i>)</i>	宣分配配額不 輸入配額證 <b>專展延</b> 。	<ul><li>辦理展延。</li><li>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li></ul>	至到期日止,效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 WTO 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繕打說明

欄	位	欄	位	名	稱	着 打 說 明
(1)	)	配額	批次			按公告之配額批次(例如 <u>141</u> 、 <u>145</u> 、 <u>146</u> 、 <u>147</u> ) 繕打。
(2)	)	配額	數量			數量單位為公頓(鹿茸為公斤)。 (非整數之零星餘額取至小數點 4 位,餘數自動捨去)
(3)	)	貨品	1名稱/	/代碼		一份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限勾選一項貨品名稱/ 代碼。
(4)		配額	持有ノ			請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廠商基本資料表所載內容 繕打以下資料: 1.中文名稱 2.英文名稱 3.統一編號 4.地址 5.電話 6.傳真
(5)	)	配額	負持有ノ	【印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第二聯:配額持有人聯

(1)配額批次:

# WTO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2)配額數量:

生產國別:WTO 會員	(力四上叶儿文》化以目工公文		公噸		
生 E 因 別·WIO 曾 貝開放進口,以經濟部公告之輸入		(鹿茸數量:	公斤)		
名稱/代碼	H 紅豆 I 液態乳 J 花生 □ J1 <b>帶般</b> 花生 □ J2 <b>去般</b> 花生 □ J3 花生粉 □ J4 花生油 □ J5 混合花生	<ul> <li>K 大蒜</li> <li>L 乾香針</li> <li>M. 乾金針</li> <li>N NI 帶殼椰</li> <li>Q NZ 剝椰</li> <li>Q P Q 被稱</li> <li>Q R 村</li> <li>Q R 村</li> <li>T 村</li> </ul>	□ Y 食米 □ Y1 稻穀 □ Y2 白米、米食製品(A) □ Y3 糙米、米食製品(B)		
貨品適用之稅則號別以 (4) 配額持有人:	財政部關務署公告者為	準。 (5)配額持有			
	請配額持有人繕打及加		<b>寫</b> ) <b>日</b> (由核發機構填列)		
登明書號碼			日 (田 依 敬 (敬 傳·吳 內))		
上效日					
<b>刘期日</b>					
核發證明機構簽章  1. 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保稅倉庫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 2. 配額種類第 E、F、G、I 及 Y 項之輸入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效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未進口者必須自當年8月1日起至8月25日止向核發單位申請展延到期日期。重分配配額不辦理展延。 3. 配額種類第 H、J、K-T 項之輸入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效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不得展延。 4. 本關稅配額證明書配額持有人不得塗改,否則失效。配額貨品應符合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方准進口。					
核發機構加註有關規定		註銷,	原發配額證明書		

# WTO 輸入關稅配額 通關進口紀錄

### (第二聯背面)

7 — HP )	<b>1 四</b> <i>/</i>	_		1		1	
進口日期	進口報單號碼	項次	稅則號別	生產國別	進口數量 (公斤)	剩餘數量 (公斤)	備註

## 注意事項

- 1.配額持有人應持憑本「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 2.貨品通關進口放行時,配額持有人務請於本頁「輸入關稅配額通關進口紀錄」欄填載相關資料,俾核對配額進口餘量。
- 3.請配額持有人於全數進口或效期屆滿時將本證明書繳回核發單位。

# 先申請先分配/按實績核配輸入關稅配額 轉讓 同意/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主 旨:原配額權利人同意/申請將貴部 年 月 日核發之\_\_\_\_\_\_號 (請填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

<b>配額貨名</b> (詳配額證明書)	配額餘量 (扣進口數量後)	申	請事項	轉讓/保留之數量 (非整數之零星餘額取小數點 4 位,餘數自動捨去)。
		□轉讓予新配	額受讓人	□轉讓公噸
	公噸	□保留原配額	(予原配額權利人)	□保留公噸
	(鹿茸:公斤)			(鹿茸:公斤)
	文件如說明,請惠子、檢附文件如下(扌		額證明書為荷。	
274			.配額證明書」正本	份。
			· <del>-</del>	份。(限同批次轉讓)
				— 數量」重新繕打之「輸入
	關稅配額詞	登明書」	<u>份。</u>	
	□(四)新配額受詞	襄人之「廠商基	.本資料」影本。	
	□(五)新配額受詞	襄人之「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或「商	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			
=	、原配額權利人繳 請辦理轉讓手續		全,無條件按轉讓數	量比例轉讓與受讓人,
Ξ	、原配額證明書保	留配額	公噸(鹿茸:公斤	),業已全數進口,請退
	還配額權利人該	部份履約保證。	金。	
原	配額權利人:		(簽章) 地址:	
負	責人:		(簽章) 電話:	
新	配額受讓人:		(簽章) 地址:	
負	責人: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國	年	月日

# 先申請先分配/按實績核配輸入關稅配額 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受さ	文者:臺灣銀	<b>【行貴金屬</b>	部				
主	旨:本公司獲	配之	(配額	貨名)輸入區	褟稅配額	公噸(	鹿茸:公斤)
	業已全數	進口,茲檢	附貴部核發-	と		號關稅酉	記額證明書第
	二聯正本	及進口報單	影本,請退	還履約保證	金新臺幣 _		元為荷。
說	明:履約保證	金請以下列	方式退還本	公司:			
		開支票乙紙					
	□二、請	電匯本公司	帳戶:				
	解	款行:					
	收	款人戶名(1	<b>限配額權利</b> /	<b>(</b> ):			
	收	款人帳號:					
			配額權利	钊人:		公司(	簽章)
			負責人	:		(	簽章)
			地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文							
主	旨:□檢附退	還貴公司履	約保證金新	臺幣	元整さ	へ本行	號
	支票乙	紙,請查收	。證書號碼	:			
	□本部業績	於 年 .	月 日退還	履約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號帳戶		
	證書號						

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 關稅配額按進口實績核配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主 旨:配額申請人按進口實績申請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請惠予核發。

配額貨品	批次	申請配額數量						
	□145 批次(□146 批次)	公噸(鹿茸:公						
說 明:檢附申請文件如一	F:							
□(一)繕妥之「	關稅配額按進口實績核配申	<b>3</b> 請書」。						
□(二)臺灣銀行	□(二)臺灣銀行貴金屬部通知函正本。							
□(三)繕妥之「耳	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四)履約保證	金繳交憑證。							
□(五)已確定進	口尚未繳銷之原輸入配額語	登明書正本及進口報單。						
□(六)國貿署「)	<b>廠商基本資料」</b> 。							
(*第2次以後(含)申	·請時,申請書蓋用之公司章及負責/	【章必須與首次申請時一致。)						
申請公司:	(簽章)	) 地址:						
負責人 :	(簽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日日						